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參加

115 年 10 月至 12 月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

115 年 7 月 8 日第十屆 7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

壹、 依據：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。

貳、 目的：遴選 115 年度 10 月至 12 月參加國際賽事之選手及教練。

參、 參加之國際賽事及代表隊組成資訊：

「115 年 10 月至 12 月國家代表隊資格選拔賽」

※國家代表隊組隊原則：各國際性運動團體舉辦之正式錦標賽、青少年錦標賽，由本會組隊報名參賽為原則。

(一) 名額：尚未收到通知，後續依主辦單位實際通知之參賽名額為主。

(二) 參賽名額由「選拔賽排名前 8 名」與「世界排名內選手（男子前 64 名、女子前 48 名）」各依 50% 比例依序參賽。

若名額為複數且無法均分，其優先順位由選拔賽排名第一者取得，第二順位由世界排名最前者取得，以此類推（即奇數名額歸選拔賽排名、偶數名額歸世界排名），並依名次依序提名。

(三) 比賽項目：10 號球。

(四) 選手遴選方式：本年度代表隊資格採用「一次選拔作為一季」的遴選方式：男子組選拔賽訂於 11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舉行，女子組選拔賽則訂於 115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之選拔賽。

(五) 本次選拔作為 115 年 10 月至 12 月(一季為期)之國家代表隊人員資格。其範圍以 8、9 號球及 10 號球項目為主，不含「Heyball」項目，Heyball 項目將另行舉辦選拔。

(六) 本制度適用對象為成人組選手。「U19 青少年組」將另行舉辦選拔，其遴選辦法另行公告，不適用本制度之規定。

(七) 教練遴選方式：

1. 名額：依各項國際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之教練名額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據該賽事性質提名建議人選。
2. 資格：須具備本會核發之 A 級有效教練證，且近三年內無受禁賽處分紀錄者。
若具 A 級有效教練證者無參賽意願，得由本會衡酌賽事需求，專案指派 B 級教練或外籍教練，並依規定報請運動部同意後辦理。
3. 遴選依據：本會指派教練應考量下列指標，以確保代表隊競技實力：
 - (一)國際賽事指導經驗、戰術分析能力及外語溝通能力。
 - (二)考量教練與選手之訓練配合度、默契及對國際規則之熟悉度。
4. 核定：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運動部備查。

肆、 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如受本會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（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、國家藥管單位、國家奧會、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）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，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、訓練等任何活動。
- (二) 遞補原則：總參賽人數遞補名額由「選拔賽名次」與「世界排名」各依 50% 比例依序遞補。
- (三) 代表隊人員應盡之義務與規範
 1. 參加各項訓練活動、教練會議及禁藥管制課程。
 2. 遵循國家代表隊（團）人員言行規範(如附件 1<https://reurl.cc/W88Lvy>)。
- (四) 代表隊選手，代表隊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審議，以決議處分方式；情節重大者，應報經運動部備查後，取消其代表隊選手、教練資格：
 1.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，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2. 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伍、 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運動部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